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累计诉讼案件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对相关案件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5、2023-036）及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等相关公告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涉案金额 (万元)	诉讼进展
1	深圳市锐见传媒有限公司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委托服务款项人民币 452,600 元；请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人民币 1,403.06 元；被告向原告支付提起财产保全的保险公司的担保费用人民币 700 元；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用人民币 20,000 元；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	47.47	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粤 0305 民初 14876 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内容如下：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474,703.06 元的财产。

2	江苏工天建材有限公司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判令解除原被告间签订的《石材采购合同》；被告连带赔偿各项损失 2,301,305.57 元；被告承担诉讼费。	230.13	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由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苏 0111 执 2302 号传票等诉讼材料，目前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参加执行谈话。
3	李占江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决议纠纷	请求法院确认被告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审议通过的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中议案一、议案三决议内容无效并撤销议案二、议案四、议案五、议案六决议之事项；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—	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收到由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苏 0105 民初 1063 号传票，目前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庭审理。
4				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审议通过的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议案二中罢免公司董事长职务决议无效，并撤销议案一、议案二中罢免公司董事的决议、议案三；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—	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收到由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苏 0105 民初 1058 号传票，目前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庭审理。
5	合计				277.60	—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部分诉讼案件为案件执行情况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；部分诉讼案件涉及决议撤销纠纷，其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直接影响；相关诉讼涉及是否撤销罢免公司原董事、董事长和新选举董事、董事长等事项，如法院一审判决原告胜诉并支持原告所提诉讼请求，可能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，进而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和日常经营的稳定性，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提出上诉。鉴于上述相关诉讼尚未结案，暂无法估计对公司的最终影响。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审理做出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。

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相关文件的各类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